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建議事項、本協議安排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隨附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協議安排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協議安排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OD FRIEND (H.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UOBKayHian
大華繼显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協議安排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釋義」一節中界定。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9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38至39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0至75頁。說明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76至108頁。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至6頁。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一時正(均為香港時間)(或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V-1至V-3頁及第VI-1至VI-4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將該等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至6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載的各個時間及日期。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本協議安排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以及保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而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a)強制體溫檢測；(b)每名出席人士強制佩戴外科口罩；(c)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安排；及(d)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會提供或分派茶點或紀念品。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得進入及/或可能須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建議事項僅透過本協議安排文件提出，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其載列建議事項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建議事項如何表決的詳情。對建議事項的任何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或藉以提出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事項，可能受彼等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事項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協議安排必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股東批准以及獲得大法院批准。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如有)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該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並非於美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予以登記。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事項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披露規定。

本協議安排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美國協議安排股東如根據建議事項收取現金作為其協議安排股份根據協議安排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協議安排股東務必立即就建議事項的潛在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協議安排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協議安排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監管機構都並未批准或不批准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協議安排，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或任何有關的州份監管機構亦並未認許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充分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相反聲明在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股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odfriend.hk>免費索取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副本。

目 錄

應採取的行動	1
釋義	7
預期時間表	15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說明函件	76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協議安排	IV-1
附錄五 — 法院會議通告	V-1
附錄六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1

應採取的行動

本協議安排文件包含重要資料，閣下於作出任何決定前，應細閱整份協議安排文件，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

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協議安排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如為股東，則務必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遞交或於法院會議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而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應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2.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將其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自願行使權利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受到時間限制。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提交轉換申請，以將其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提交轉換申請以供存託代理其後進行內部轉換程序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而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將於轉換申請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及結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轉換、轉讓或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申請，而台灣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將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關閉。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轉換台灣存託憑證為股份後，將自動失去行使相關股份附帶投票權之權利，惟仍可行使由台灣存託憑證轉換之股份之投票權。存託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後將僅會向名列於台灣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派送協議安排文件及收集其投票指示。因此，一旦提交轉換申請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相關台灣存託憑證獲轉換，存託代理將因彼等不再名列於台灣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而不會執行彼等之投票指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96至101頁說明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

應採取的行動

3. 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相關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內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安排投票，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彼等發出投票指示，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移至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對協議安排進行投票程序。閣下應在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該等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協議安排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算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閣下應在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該等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取指示，一次投票贊成或一次反對協議安排，以確定批准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股東是否符合大多數規定。贊成協議安排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協議安排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協議安排的考慮因素。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就釐定公司法第86條的規定是否達成時，彼等的票數將計算在內。

應採取的行動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並確保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堅決實施預防措施，包括：

- (a)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及可能被要求離開會場，惟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遞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 (b)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時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c)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會提供或分派茶點或紀念品；及
- (d) 任何下列人士：(i)已感染COVID-19、經測試初步診斷為COVID-19陽性或疑似感染COVID-19；(ii)在緊接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4日內曾到訪香港境外地區；(iii)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就COVID-19接受強制檢疫；(iv)與任何上述(i)、(ii)或(iii)人士有密切接觸；或(v)有任何流感症狀，均不得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惟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該人士可依法出席會議會場，則可透過於會議會場入口向監票員遞交投票紙進行投票。屬於以上類別的股東務請透過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違反本公司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及／或可能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根據該規例，如股東大會屬多於該規例所指定人數的羣組聚集，須將參與者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本公司於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時將於適當時候遵守該規例之相關規定。

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而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遞交，或在法院會議上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而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鑒於COVID-19發展情況或香港政府可能另作發佈的任何指示，本公司或會在公共衛生形勢變化下臨時實施及／或調整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並就有關措施適時發佈進一步公佈。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剝奪股東對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

5.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進行投票。 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 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倘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 義

在本協議安排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解釋
「公佈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即聯合公佈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須從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許可、寬免、豁免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而非其本身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台灣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註銷價」	指	要約人須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的1.50港元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8）
「條件」	指	說明函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事項條件

釋 義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的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會上將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任何續會
「託管銀行」	指	花旗銀行, 透過其於香港的辦事處行事
「存託代理」	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作為本公司代理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存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存託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於法院會議後舉行的任何續會, 以批准(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ii)隨即透過運用因上述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及剔除而產生的儲備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 以按面值繳足其數目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及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普通決議案; 及(iii)批准在協議安排生效後撤回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可能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可能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透過存託代理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說明函件」	指	有關協議安排的說明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76至108頁
「友嘉」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984,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9%)中擁有權益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協議安排及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獲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就建議事項聯合刊發的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股份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即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轉換期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即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存託代理提交轉換申請，以將其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之最後期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本公司及大華繼顯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及／或協議安排法院會議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

釋 義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會議記錄日期」	指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及／或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協議安排法院會議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
「MOEAIC」	指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友嘉之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要約人99.99%的權益
「林先生」	指	林詠言先生，朱先生之表兄弟及要約人之董事
「吳女士」	指	吳惠芬女士，友嘉之一名僱員
「要約人」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友嘉及林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朱先生、朱先生的近親、林先生、朱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並持有友嘉股份的公司(即友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誼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舜城股份有限公司及翔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領先控股有限公司(即誼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名股東(朱先生除外)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持有友嘉之股份)、吳女士、友嘉及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釋 義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董事
「營業細則」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安排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指	按照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要約人藉協議安排以及分別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
「登記擁有人」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當局」	指	適用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所載建議事項之協議安排，連同或受限於大法院批准或施加及本公司同意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釋 義

「協議安排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可能向(其中包括)協議安排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協議安排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可能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透過存託代理於法院會議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本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包含(其中包括)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即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或可能向協議安排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在協議安排生效後享有註銷價權利的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記錄時間」	指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協議安排股份」	指	股份,包括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由吳女士持有之163,800股股份除外,其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協議安排股東」	指	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存託憑證」	指	已發行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59,28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每份代表一股已發行股份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指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大華繼顯」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協議安排文件中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就本協議安排文件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計及大法院有關協議安排的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性質，可予更改。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事項	日期
寄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註1)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轉換台灣存託憑證為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於台灣的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關閉以確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透過存託代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存託代理遞交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指示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
法院會議 (附註4及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4及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撤回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地位通知 台灣證券交易所.....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
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一時三十分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該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合資格享有該協議安排項下權利 (附註5) ..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二) 起
批准該協議安排及確認已發行股份數目 削減的法院呈請聆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 在聯交所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 撤銷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四)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
生效日期 (附註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
公佈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 撤銷上市地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 撤銷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一)
預期終止本公司、存託代理及台灣證券交易所 訂立之上市協議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一)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協議安排 支付現金權益 (附註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以上時間表可予更改。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附註：

1. 協議安排文件將於本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所有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查閱。於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起計4個營業日內，存託代理人將向於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名列台灣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文本。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為免存疑，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益。

預期時間表

3.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分別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除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法院會議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外，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依法撤回。
4. 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六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該日期起及於該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的權利之協議安排股東。
6. 倘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一份由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文本可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以作登記，屆時其將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生效及具約束力。由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時差，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7.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該建議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8. 向協議安排股東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9.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天氣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會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除另有說明者外，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明河

溫吉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余玉堂

高文誠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敬啟者：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當中涉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並分別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協議安排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落實，則根據協議安排，

- (i) 協議安排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向各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
- (ii) 本公司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予以削減，而在該削減後，要約人將按面值獲發行總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使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先前數目。本公司的賬冊內因資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要約人獲如此發行的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 (iii) 本公司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根據營業細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撤銷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的通知；及
- (iv) 分別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預計將於生效日期當日及緊隨該日後落實。

本協議安排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資料以及預期時間表，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垂注(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38至3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會函件；(i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0至7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76至108頁所載的說明函件；及(iv)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所載的協議安排條款。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建議事項將以協議安排方式落實。

協議安排

根據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東將向要約人收取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現金1.50港元之註銷價，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之代價。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或分派未結算。本公司不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3,074,000股，包括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59,281,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該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增加註銷價。

價值比較

註銷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價格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後，按商業基準釐定。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50港元的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溢價約50.0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6港元溢價約73.8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3港元溢價約61.5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港元溢價約49.0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溢價約38.89%；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港元溢價約33.5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7港元溢價約28.39%;
- 基於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3,07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元(或相當於約1.30港元)溢價約15.38%;
- 基於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3,07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97元(或相當於約1.14港元)溢價約31.58%;
- 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物業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及其相關稅務影響作出調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3,07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經重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7元(或相當於約1.88港元)折讓約20.21%;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溢價約5.63%。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日的1.51港元，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的0.83港元。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3,074,000股股份，協議安排股東於148,2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77%)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基於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1.50港元註銷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8,208,000股協議安排股份，並假設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協議安排股份的總價值約為222,312,000港元，即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協議安排就註銷價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付款的責任須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運用香港持牌銀行所授出的融資撥付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所需的現金。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大華繼顯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根據其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協議安排的責任。

3.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閣下務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80至84頁的說明函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

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403,074,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43,793,000股股份及59,28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56%。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3,029,8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55,029,8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此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惟由吳女士持有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一部分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之163,800股股份除外，但吳女士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目前為控股股東，根據協議安排，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時註銷。在協議安排股份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予以註銷，以及緊隨其後運用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後，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持股將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7.56%增至協議安排生效時的約94.33%。

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附註1)	232,000,000	57.56	380,208,000 (附註10)	94.33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友嘉(附註2)	1,984,000 (附註7)	0.49	1,984,000	0.49
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20,000,000	4.96	20,000,000	4.96
朱先生的近親(附註4)	882,000 (附註2及7)	0.22	882,000	0.22
吳女士(附註1及5)	163,800	0.04	0	0.00
小計：	23,029,800	5.71	22,866,000	5.67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	255,029,800	63.27	403,074,000	100.00
獨立股東(附註6及8)	88,763,200	22.02	0	0.00
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附註8)	59,281,000 (附註7)	14.71	0	0.00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148,208,000 (附註9)	36.77	0	0.00
股份總數	403,074,000	100.00	403,074,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吳女士擁有權益的163,800股股份除外，其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及將會被註銷)。
2. 朱先生為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彼控制的公司)持有友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54%。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持有友嘉已發行股本的約44.08%，因此為友嘉的控股股東。友嘉亦由萬佳有限公司擁有約14.61%，而萬佳有限公司由要約人的獨立第三方葉順從先生全資擁有。友嘉的剩餘股份由超過1,000名股東廣泛持有，而彼等各自持有的友嘉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友嘉於要約人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99.99%權益。
3. 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其近親分別擁有約72.22%及27.78%。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的兩名近親(即朱嫻穎女士及朱婉寧女士)分別為702,000股及18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
5. 吳女士為友嘉之僱員及由朱先生(於友嘉持有股份)控制之一間公司之一名股東。彼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其擁有權益的163,800股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及將會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被註銷。
6. 獨立股東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玉堂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2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
7. 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已發行股份。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於最後轉換期限前透過存託代理行使轉換權，將彼等的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不包括吳女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163,800股股份的持有人）。
9.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包括獨立股東持有的88,763,200股股份、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的59,281,000股股份（相當於59,28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及吳女士持有的163,800股股份。
10. 根據協議安排，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緊隨該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額予以削減。緊隨該削減後，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前的先前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會計賬冊內建立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如此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於生效日期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5.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閣下務請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91至92頁的說明函件「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6.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

閣下務請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92頁的說明函件「要約人對於本公司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於說明函件的上述章節內所披露的意向。

7.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8）及其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912398）。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具機及零部件貿易業務。友嘉為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友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大事業部，包括(1)工具機事業部；(2)產業設備事業部及(3)綠能事業部。

要約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7.56%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分別由友嘉及林先生擁有99.99%及0.01%權益。朱先生為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彼控制的公司）持有友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54%。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持有友嘉已發行股本之約44.08%，故彼等為友嘉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要約人以浙江深改產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深改」）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之232,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藉以使要約人達成授出融資（建議事項的資金來源）的抵押條件。有關抵押自公佈日期起直至建議事項完成或失效止不會受強制執行所規限。浙江深改並非股東及其一般合夥人為浙江富浙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朱先生之兩名近親（即朱嫻穎女士及朱婉寧女士）及吳女士（各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分別於1,984,000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9%）、2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6%）、88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2%）及163,800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惟由吳女士持有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一部分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之163,800股股份除外，但吳女士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

8.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且協議安排股份之股票此後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台灣存託憑證亦將於所有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時或之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協議安排之詳細時間表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5至18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協議安排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將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營業細則及其項下法規刊發之公佈獲通知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最後買賣日期，以及協議安排與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之確切日期。

9.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本公司及大華繼顯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條件(8)至(12)任何一項未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或條件(1)至(7)任何一項無法獲達成，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並無生效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可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建議事項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及協議安排不獲批准，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就此產生之所有開支。

10. 海外股東

本協議安排文件乃就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之資料或有別於若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權區法律編製本協議安排文件時所披露者。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事項，可能須受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所在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稅務或監管規定。

欲就建議事項採取行動之任何海外協議安排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董事會函件

協議安排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有關法例及規例之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或受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所規限。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所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若向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被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或只有在遵從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屬過於繁重的情況下，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將不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是否已獲提供協議安排文件內的所有重大資料。在該情況下，要約人與本公司保留就建議事項而對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作出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刊登公佈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向有海外登記地址的股東通知有關建議事項的任何事宜，而該報紙未必會在該等股東居住所在的司法權區內傳閱。即使該等股東未能收取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亦會視作已充分發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所示，兩名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兩名股東包括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一名股東及位於美國的一名股東。本公司獲於前述司法權區的當地顧問告知，在該等司法權區各別的法律或規例下概無任何針對向該等海外股東自動延期協議安排或寄發本協議安排文件的限制。協議安排將會延期，而本協議安排文件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倘有關限制適用於任何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則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股份，惟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並非股份登記持有人，乃由於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除非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權利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權利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受到時間限制。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提交轉換申請以將彼等之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最後轉換期限前將所有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台灣存託憑證存放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當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擬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時，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經紀將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發出相關轉換指示。其後，經紀將填寫相關表格及文件並寄交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隨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將於相關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賬戶扣除相關台灣存託憑證結餘。然後，存託代理將通知託管銀行與相關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香港之經紀進行配對。當確認股份已轉移至相關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經紀的賬戶時則完成轉換。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將於轉換申請起計10個營業日內完成及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9,28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59,28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4.71%。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投票權)，因此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以於台灣存託憑證獲轉換前通過向存託代理發出指示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之投票機制闡述於下文。

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而言，本協議安排文件將交付予存託代理，以使存託代理代表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採取必要之行動，包括將本協議安排文件交付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取投票指示。其後，當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後，存託代理將整理有關投票指示，並通知託管銀行將有關投票指示相應地轉交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機制而言，根據存託協議，倘若存託代理收到持有已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數目超過50%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定決議案發出相同的指令，則存託代理、託管銀行或彼等之代名人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收到的所有指示投票，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存託代理、託管銀行或彼等之代名人不得代表無作出任何指示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若存託代理並無收到持有已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數目超過50%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相同指示，則存託代理將通知託管銀行或彼等之代名人向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發出委任書，以代表所有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所有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本公司承諾，將代表所有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所有相關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股份進行表決的人士（「指定人士」）不得為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將為獨立於彼等任何一方的專業人士。然而，倘若本公司（取得董事會授權）反對有關安排，或者存託代理合理地認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因授予該委任而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損害，授予有關委任在重大程度上並不符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利益，則存託代理將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不會就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之投票機制而言，存託代理將根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回覆向託管銀行發出指示。倘若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僅回覆「贊成」，則存託代理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以投「贊成」票。倘若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僅回覆「反對」，則存託代理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以投「反對」票。倘若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回覆為「贊成」及「反對」，則存託代理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投「贊成」及「反對」票，有關投票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允許。一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股份。就進行點票而言，將取決於分別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台灣存託憑證相關單位所代表的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股份的數目。倘若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並無任何回覆，則存託代理會將訊息轉發予託管銀行，而託管銀行將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發出任何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投票程序將與以其名義登記之其他股份相同。就人數測試而言，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收到指示為同時就協議安排投贊成及反對票，其將計作「贊成」下之一名股東及「反對」下之一名股東。一旦存託代理根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回覆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就於法院會議的人數測試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投票程序將與其他股東相同。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之基準下，託管銀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協議安排股東之現金權益支票寄發予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之收件人，而託管銀行將於收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有關付款後相應向存託代理支付相應款項。存託代理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進一步支付相關款項。

根據台灣法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亦無評估權以就根據公平市值購回被註銷的台灣存託憑證向台灣法院提出呈請，其相關股份已獲註銷以換取註銷價。

鑒於將支付予協議安排股份(包括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所持有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的註銷價，要約人已向其台灣法律顧問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尋求意見。根據有關法律意見，本公司確認，其毋須按下列基準以相等於或不低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價格購回台灣存託憑證，其相關股份已獲註銷以換取註銷價：

(a) 台灣存託憑證的最低註銷價

台灣存託憑證之公開說明書、台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條款及條件、存託協議並無規範倘若根據適用外國法例因經批准的協議安排註銷及剔除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股份而應付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最低代價。

(b) 本公司購回台灣存託憑證

當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以換取註銷價時，由於台灣存託憑證隨附於協議安排股份，因此亦被視為已註銷及剔除。台灣存託憑證於所有普通股份從聯交所除牌後，將從台灣證券交易所除牌。

(c) 可能存在異議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台灣並無法例允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異於應付予各協議安排股份之價格購買及註銷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據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告知，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則，於相關股份被除牌後毋須另行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台灣存託憑證除牌。倘若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同意協議安排，彼等可根據存託協議行使權利投票反對協議安排或出售台灣存託憑證或已轉換股份。

倘閣下為協議安排股份海外持有人，敬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96至101頁所載的說明函件「海外股東」一節。

11.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亦無權指示任何投票權及涉及股份的權利；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的不可撤銷承諾；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有關投票權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及涉及股份的權利；
- (d) 除(i)建議事項及(ii)本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訂立對建議事項及／或協議安排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說明函件「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披露條件外，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未必會援用或試圖援用建議事項及／或協議安排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根據協議安排應付之註銷價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付或將支付予協議安排股東或彼等有關協議安排股份的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代價、報酬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及
- (i) (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如何於法院會議上表決協議安排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予提呈的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鑒於朱先生(要約人的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在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於董事會會議上已經並將繼續就建議事項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38至39頁。

13.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0至75頁。

1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閣下務須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01至103頁所載的說明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至6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以及本協議安排文件第V-1至V-3頁及第VI-1至VI-4頁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建議事項須採取的行動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至6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以及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03至108頁所載說明函件內「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16. 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有其推薦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0至75頁。閣下於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協議安排文件第40至7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38至39頁。

17. 稅務

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本公司、大華繼顯、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而對其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閣下務請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01頁所載的說明函件「稅項及獨立意見」一節。倘閣下對本協議安排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1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分別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38至3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0至7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協議安排文件第76至108頁、第IV-1至IV-11頁、第V-1至V-3頁及第VI-1至VI-4頁的說明函件、協議安排、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協議安排文件其他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溫吉堂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敬啟者：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吾等提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聯合公佈，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建議事項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19至37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協議安排文件第76至108頁的說明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獲吾等批准委任，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的詳情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40至7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協議安排文件第40至7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及實施建議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協議安排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認為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a)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於法院會議批准協議安排；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i)批准及落實因協議安排而藉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ii)隨即透過運用因上述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及剔除而產生的儲備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以按面值繳足其數目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及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在協議安排生效後撤回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敦請獨立股東垂註：(i)協議安排文件第19至3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ii)協議安排文件第40至7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iii)協議安排文件第76至108頁所載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玉堂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誠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並分別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關聯，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重大變動」一節所載之聲明，除該章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貴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審閱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之買賣表現，並對 貴集團之經選定物業進行實地訪查。吾等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假設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聲明於協議安排文件刊發日期均屬真實，且於直至協議安排生效或建議事項失效時仍屬真實。於協議安排生效或建議事項失效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會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告知該等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並無考慮協議安排股東接納或不接納協議安排的稅務及監管影響，乃由於有關影響須因應有關個別情況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事項的條款

建議事項將以協議安排方式落實，當中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i) 協議安排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各協議安排股東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方式支付註銷價1.50港元。務請股東注意，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及
- (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予以削減，而在該削減後，要約人將按面值獲發行其總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使 貴公司股本增加至先前數目。要約人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屆時將持有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的賬冊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要約人獲如此發行的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貴公司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相應地根據營業細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撤銷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的通知。

須待下列主要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才會予以實施，且協議安排才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i) 協議安排得到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ii) (a)協議安排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b)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a)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以削減 貴公司的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b)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分別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及(c)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即透過運用因上述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及剔除而產生的儲備而將 貴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恢復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目，以按面值繳足其數目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 (iv)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的情況下確認削減 貴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及
- (v)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有關協議安排內所涉及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誠如協議安排文件之說明函件所載，一般而言，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進行投資的台灣公司及台灣人士須就各項投資取得MOEAIC的事先批准。倘台灣投資者對中國實體的投資額累計不超過1,000,000美元，則可於投資後6個月內向MOEAIC提交報告，而無須取得有關事先批准。友嘉為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要約人的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10%以上的權益。要約人根據協議安排增加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將導致友嘉於中國的投資額增加，因此須取得MOEAIC的事先批准。誠如協議安排文件之說明函件所載，友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向MOEAIC提出申請，現時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日期前授出。 貴公司將就自MOEAIC取得批准之狀況刊發進一步公佈。

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之說明函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貴公司及大華繼顯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倘協議安排並無生效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不會分別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倘獲批准，將對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為40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貴公司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上市67,2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已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指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9,28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全部持有)，每一份代表一股已發行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協議安排股份之約14.7%及40.0%。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投票權)，因此，倘台灣存託憑證未獲兌換，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根據存託協議之條款向存託代理發出指示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貴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可大致分為立式加工中心(切割工具操控的工作保持靜止)及車床(工件圍繞切割工具旋轉或移動)，其為收入的最大部分；(ii)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車輛可在停車系統內的平台上小幅垂直及／或水平移動；及(iii)設計及組裝不同配置的叉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理由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中的說明函件所載，由於建議事項將允許要約人及 貴公司作出著重於長期增長及利益之策略決策，故其將讓 貴公司在實施其長期增長策略時更具靈活性。協議安排文件中的說明函件進一步闡明，建議事項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以具吸引力的退出溢價變現其投資，並重新部署參與其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的良機。誠如「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分析」一節所載，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項下的註銷價指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不同期間股份收市價溢價。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內說明函件所載，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收益甚微。 貴公司在近年來並未成功運用其香港上市地位以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亦並未能夠吸引任何潛在戰略或金融投資者進一步投入更多資源。建議事項涉及 貴公司的私有化及除牌，並在近期內預期會大幅減少就維持其於香港及台灣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而所需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此外，誠如協議安排文件內說明函件所述，近年來，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水平長期以來一直相對低企，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約9,143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約0.01%。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低企，一直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適時執行大額的場內出售。此外，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妨礙 貴公司為了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從股票市場進一步籌資的能力。誠如「交易流通性」一節所載，聯交所的股份交易一般不活躍，而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台灣存託憑證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交易相對更為活躍。

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且協議安排股份之股票此後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之效力。 貴公司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台灣存託憑證亦將於所有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時或之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

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其他背景及理由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的說明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

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工具機	410.7	293.7	696.1	739.1
—停車設備	62.1	74.9	157.2	107.3
—叉車	—	14.0	22.0	64.3
總收益	472.8	382.6	875.3	910.7
收益成本	(365.3)	(294.3)	(678.8)	(701.6)
毛利	107.5	88.3	196.5	209.1
毛利率	22.7%	23.1%	22.4%	23.0%
其他收入	26.7	26.7	56.9	157.0
分銷及銷售費用	(49.6)	(44.1)	(94.9)	(121.9)
行政費用	(28.5)	(29.1)	(57.5)	(7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	3.8	36.5	(7.5)
財務費用	(7.6)	(9.6)	(18.6)	(24.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0.4)	(0.7)	0.6	1.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1.2)	(111.8)	(287.1)	(57.1)
其他成本及開支	(17.0)	(12.6)	(64.8)	(5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8)	(89.1)	(232.4)	34.2
所得稅開支	(7.0)	(6.2)	(15.8)	(2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9.8)	(95.3)	(248.2)	12.1
淨利潤率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1.3%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10)	(0.24)	(0.62)	0.03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收益

貴集團收益包括銷售CNC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錄得工具機收益約人民幣696,100,000元，銷量為1,601台，佔貴集團總收益約79.5%，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5.8%，主要由於因新冠疫情實施封鎖措施，導致中國的製造工廠暫時關閉。於二零二零年，停車設備收益約為人民幣157,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07,300,000元增加約46.5%，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停車設備客戶簽發的驗收證書增加。鑒於毛利率壓力，貴集團管理層決定暫時把重心調離叉車業務及擬投放更多管理時間於CNC工具機及停車設備上，全面重整其銷售組合，導致叉車銷售額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64,300,000元減少約65.8%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2,000,000元。鑒於上述原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875,3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910,700,000元減少約3.9%。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收益主要源自中國的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2,8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3.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工具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3,7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10,700,000元，增幅約為39.8%，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貴集團錄得停車設備收益約人民幣62,1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17.1%，原因為該期間停車設備客戶簽發的驗收證書減少。鑒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叉車業務並無錄得收益，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14,000,000元。

貴公司每月刊發公佈，當中載有貴集團按其主要業務分部細分的年度至今收益（「銷售公佈」）。誠如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刊發的最新銷售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40,8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1.6%。工具機及停車設備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6,600,000元及人民幣74,200,000元，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3.7%及減少11.9%。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的叉車業務並無錄得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毛利

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23.0%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2.4%，主要是由於來自毛利率相對較高的CNC工具機業務的收益減少。收益減少，加之毛利率下降，導致二零二零年毛利整體減少約6.0%至約人民幣196,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降約0.4個百分點至約22.7%，主要是由於該期間材料成本增加。鑒於上述收益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毛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1.7%至約人民幣107,500,000元。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銷售廢料、維修收入、政府補貼及補助、利息收入及諮詢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56,9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63.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錄得來自一間聯營公司FFG Werke GmbH就一名客戶對貴集團附屬公司提起涉及FFG Werke GmbH供應的工具機的訴訟申索而作出的一次性賠償收入人民幣72,7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並無相關收入，(ii)政府補貼及補助減少約人民幣10,800,000元，及(iii)銷售廢料收入減少約人民幣7,6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6,700,000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大致相當。

(iv) 分銷、銷售及行政費用

貴集團錄得分銷及銷售費用約人民幣94,900,000元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57,5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分別減少約22.1%及19.7%，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管理層採取了成本控制措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約12.5%至約人民幣49,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而行政費用減少約2.1%至約人民幣28,5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財務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36,500,000元，主要包括撥回訴訟申索撥備約人民幣23,800,000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3,3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錄得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7,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撥回撥備及錄得匯兌收益淨額而非虧損。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8,600,000元，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其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24.7%，乃由於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2,700,000元（即該期間的匯兌虧損淨額），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800,000元。由於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下降，財務費用減少約20.8%至約人民幣7,600,000元。

(vi)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錄得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約人民幣6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45.5%，主要是由於合營企業的生產廠房於二零二零年暫時關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287,1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57,100,000元，即貴集團分佔FFG European and American Holdings GmbH（「FFG EA」）的業績，FFG EA之主要投資為於一間全資擁有MAG Global Holding GmbH（德國及美國的工具機及生產系統的德國製造商）的公司擁有55.3%權益。於二零二零年，FFG EA錄得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51,6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人民幣73,900,000元增加約646.4%。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在德國的業務關停時間延長，致使年內收益減少約38.3%，而同期收益成本及其他開支減少約23.8%。有關FFG EA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狀況」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4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減少約42.9%，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61,2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減少約45.3%，主要是由於FFG EA管理層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其他成本及開支

貴集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與CNC工具機有關的研發成本、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其他開支（主要是銷售廢料的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錄得其他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64,8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29.1%，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3,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其他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4.9%，主要是由於研發成本增加約85.8%至約人民幣19,700,000元，部分被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600,000元所抵銷。

(vi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8,2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2,100,000元，主要是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並無上文所載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的一次性補償收入約人民幣72,700,000元，部分被分銷、銷售及行政費用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8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減少約58.2%，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載毛利增加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部分被研發成本增加所抵銷。

(ix) 股息

貴公司並無宣派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5	204.1
使用權資產	121.2	122.3
投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36.9	1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	2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4.4	466.5
存貨	399.8	43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207.7	166.7
合約資產	69.1	52.7
應收貸款	47.6	4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	108.3	120.1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款項	397.5	370.8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34.7	29.7
受限制銀行結餘	68.1	13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0	104.0
流動資產總值	1,372.8	1,464.3
總資產	1,757.2	1,93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開支	439.6	471.1
合約負債	343.7	260.7
遞延收入	73.0	7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1	43.8
訴訟申索撥備	-	36.3
退貨負債	-	10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36.8	462.3
其他負債	31.9	33.9
	1,366.1	1,488.0
負債總額	1,366.1	1,488.0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391.1	442.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1.1	442.8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0.97	1.10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包括 貴集團生產設施主要所在地的工業物業及位於中國杭州的辦公室)及中國河南省新工廠的有關在建工程。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相關租賃土地的自有物業及(ii)租賃固定期限為1至5年用於 貴集團營運的各類銷售辦公室及倉庫的有關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

貴公司已委任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為 貴公司的專業獨立估值師以就 貴集團所持物業的市值進行估值。根據仲量聯行的估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物業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526,100,000元。有關就 貴集團資產淨值(經上述 貴集團物業權益估值調整)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物業估值及經重估資產淨值」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於四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的投資約人民幣21,900,000元，該等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空氣壓縮機及零部件、工具機及相關產品，以及批發及出口停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三間聯營公司，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包括貴集團應佔FFG EA之全部資產淨值，其中貴集團持有約81.4%所有權權益及FFG EA約33.3%投票權，原因為FFG EA由貴集團所控制，其亦由貴集團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成員投票權的股東委員會掌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貴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載，FFG EA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85,7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7,9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387,2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6,200,000元。據貴集團的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資產淨值減少約64.3%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FFG EA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51,600,000元(如上文所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其他兩間聯營公司FFG Europe S.p.A.及FFG Werke GmbH(分別由貴集團擁有約30.2%及39.0%)分別於意大利及德國註冊成立。彼等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工具機、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有關工具機及產品之培訓及保養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上述兩間公司的累積虧損總額均已超過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因此貴集團並無錄得有關上述兩間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iii)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97,500,000元，該款項包括股東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70,8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其他資產約人民幣1,006,100,000元，其中包括(i)存貨(主要包括工具機、原材料及製成品)約人民幣399,800,000元，(i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07,700,000元，(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08,300,000元，主要包括以信用證形式的客戶付款，(iv)合約資產約人民幣69,100,000元，與貴集團就已完工工程(尚未開票)的開票權有關，此乃由於特定付款里程碑尚未達成，(v)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8,100,000元，指貴集團獲授貿易融資信貸提供擔保而存入銀行的金額，(vi)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約人民幣47,600,000元，(v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40,000,000元，(viii)應收關聯方(上文分節(iii)所載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款項約人民幣34,700,000元，及(ix)其他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0,800,000元。

(v) 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36,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97,400,000元為無抵押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7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量)為約22.6%。誠如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445,4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其他負債約人民幣929,300,000元，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約人民幣439,600,000元，及(ii)合約負債約人民幣343,700,000元，來自貴集團履行銷售合約責任前作出預付款收益。

(v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錄得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391,100,000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97元或1.14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442,900,000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1.10元或1.30港元)。註銷價1.50港元分別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擁有人應佔權益溢價約31.6%及1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已作出的承擔約為人民幣24,3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貴集團前景展望

誠如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載，二零二零年初，新冠疫情對貴集團生產經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但整體業務表現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明顯恢復過來。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的工具機業務的新增訂單仍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比，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益錄得顯著增長。誠如「財務業績」一節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的收益分別佔貴集團總收益約86.9%、13.1%及0.0%。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銷售其產品。

由於機器製造商的主要客戶基礎位於中國，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前景可參考國家經濟統計數據及相關行業數據進行分析。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增長約6.6%、6.1%及2.3%，而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製造業所貢獻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約佔6.2%、5.7%及2.3%。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約12.7%，製造業所貢獻的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約17.0%。根據德國機床製造商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佈的市場報告（「**VDW報告**」），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工具機消費及生產市場，於二零二零年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2%及29%。然而，根據VDW報告，主要因受新冠疫情不利影響，二零二零年中國工具機消費下降約6.5%至186億歐元，而生產則下降約2.5%至169億歐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廣義而言，促進中國關鍵技術生產的獨立性得到中國政府的支持。吾等注意到，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頒佈「中國製造二零二五」戰略計劃，其中載有促進及支持創新及技術進步的若干目標。特別是，高端數控機床及機器人為該文件所涉及的十大重點行業之一。其中，目標為到二零二五年，國內企業將佔據中國高端工具機市場的80%。吾等認為，該戰略計劃包括對 貴集團普遍有利的政策，惟應就 貴集團因上述營商環境而最近期面臨的生產及營運挑戰進行考慮。

吾等認為， 貴集團生產的停車設備乃主要供私家車使用。私家車銷售及／或擁有量的整體增長可能是停車位需求不斷增長的因素之一，包括停車設備所提供的高容量及節省空間的選擇。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註冊私家車總數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27,400,000輛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207,10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9%。叉車通常用於短距離抬起及運輸重物，以便進一步運輸（通常運輸至貨車）。作為中國叉車行業增長的合理參照，吾等查閱國家統計局關於貨車的統計數據，其中顯示註冊民用貨車總數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0,700,000輛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27,80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7%。

誠如上文「財務業績」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受FFG EA（ 貴集團專注於德國及美國市場之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所影響。根據VDW報告，德國工具機產量於二零二零年減少約30.1%至約88億歐元，消費減少約35.0%至約46億歐元，而美國的產量則於二零二零年減少約12.0%至約40億歐元，消費減少約17.3%至約67億歐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展望未來，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述，中國經濟從新冠疫情的影響中不斷恢復過來， 貴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跟蹤全球經濟趨勢及市況，以把握商機及降低經營風險。其亦將繼續通過高效管理及持續控制經營成本以改善營運效率。如上文所述，儘管近期 貴集團中國及全球業務的整體營商環境似乎大致向好，但 貴公司聯營公司的未來表現及新冠疫情於中短期內的影響仍不明朗。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說明函件所述， 貴公司在近年來並未成功運用其香港上市地位以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亦並未能夠吸引任何潛在戰略或金融投資者進一步投入更多資源。這或會對 貴集團的融資能力產生持續不利影響，並可能不再確保維持公司上市所需的行政、合規及其他成本及費用。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喜憂參半。

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於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說明函件之「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節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具機及零部件貿易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分別由友嘉及林先生擁有99.99%及0.01%權益。朱先生為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彼控制的公司)持有友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5%。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持有友嘉已發行股本之約44.1%，故彼等為友嘉之控股股東。

友嘉為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友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包括(1)工具機業務，(2)產業設備業務及(3)綠能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說明函件之「要約人對於本公司的意向」一節所述，在實施建議事項後，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為繼續從事其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的業務。要約人並無意向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大的重新部署或對其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朱先生)正在考慮合適的計劃以優化彼等整體的私營業務組合，其可能包括將彼等的精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進行重組，使該等經重組業務在香港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提是協議安排以及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在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退市已生效以及待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後方可作實。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於 貴集團的意向，請分別參閱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說明函件之「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於本公司的意向」各節。

5. 物業估值及經重估資產淨值

仲量聯行已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5項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仲量聯行的物業估值載於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貴集團應佔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為人民幣526,100,000元(「估值」)。該等物業包括(i) 貴集團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持有及佔用的四項物業，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四年至二零五六年屆滿及(ii) 貴集團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持作開發的一項物業，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誠如估值報告所載，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的該等物業乃用於生產及配套用途並包括車間、辦公大樓、宿舍大樓、警衛室及配套間；而 貴集團持作開發的物業包括兩幅土地及兩幢在建工業樓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仲量聯行討論(i)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ii)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iii)彼等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於達致估值時，吾等注意到仲量聯行在參考折舊重置成本後採納了成本法，據此物業乃根據對土地現有用途之市場價值的估計並參考當地可得之銷售憑證進行估值，而對於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的物業而言，則通過所作裝修的現時重置成本減去任何對實際老化、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除進行估值。吾等注意到，仲量聯行乃經參考土地可資比較銷售憑證後對持作開發的物業進行估值且並無給予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並未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的在建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仲量聯行向吾等確認此類物業的估值遵循一般市場慣例。仲量聯行亦向吾等確認，其已對估值報告涵蓋的所有物業進行實地考察，惟因河南省疫情形勢而未對持作開發物業進行考察。吾等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項下的規定進行有關仲量聯行及其估值相關工作的工作。吾等認同仲量聯行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

誠如「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1,100,000元(或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97元)。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估值以達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重估資產淨值(「**經重估資產淨值**」)， 貴集團管理層的相關計算如下：

	總額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91,100,0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附註1)	313,100,000
應佔重估盈餘的遞延稅項淨額(附註2)	<u>(70,900,000)</u>
重組資產淨值	633,300,000
每股股份經重估資產淨值(人民幣元)(附註3)	1.57
相當於港元	1.85
註銷價(港元)	1.50
較每股股份經重估資產淨值折讓	1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此指仲量聯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評估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的市場價值超出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相應賬面值的部分所產生的重估盈餘
- (2) 此指 貴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之重估盈餘應佔的潛在中國企業所得稅
-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3,07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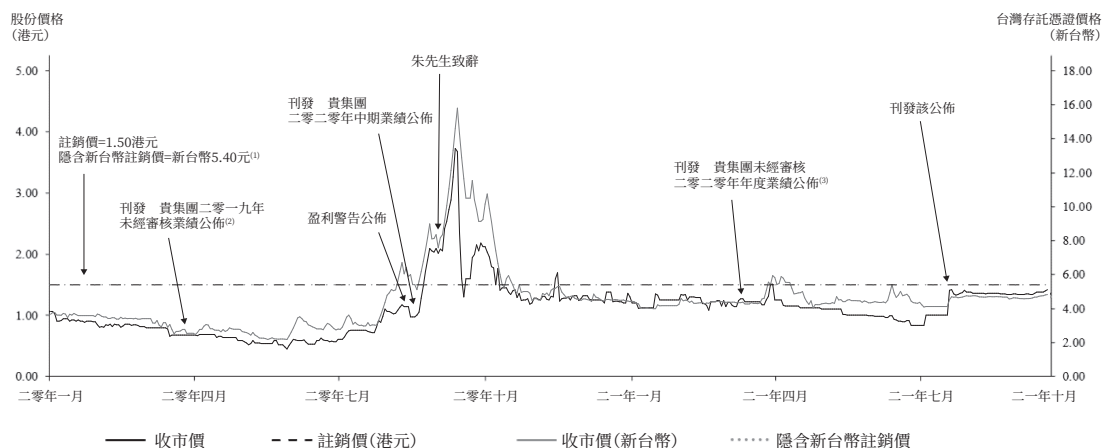
誠如上表所載，註銷價每股股份1.50港元較每股股份經重估資產淨值約1.85港元折讓約18.9%，即註銷價低於每股股份經重估資產淨值但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97元（或相當於每股股份1.14港元）。吾等將經參考資產淨值及經重估資產淨值（倘適用）後的分析載於「私有化先例」及「潛在可資比較公司」各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分析

(i)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各項收市價變動，以說明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收市價變動的整體趨勢，吾等認為這能在審閱短期股價變動的同時也能在較長期間內計及股價趨勢（「回顧期間」）：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以新台幣列示的註冊價為5.40元，乃根據註冊價1.50港元乘以Oanda Corporation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新台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隱含新台幣註冊價」）
- (2) 由於德國及意大利爆發新冠疫情，貴公司將其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刊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刊發補充公佈，當中載列 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由於新冠疫情，貴公司亦將其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刊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刊發補充公佈，當中載列 貴集團的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股價表所示，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的成交價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一直低於註銷價。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大致呈下跌趨勢，回顧期間最低股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0.44港元。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六月四日均收報新台幣2.15元，為回顧期間最低價。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其後呈上升趨勢，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報1.14港元(新台幣5.90元)，而前一日則刊發了盈利警告公佈，指出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6,000,000元(「盈利警告公佈」)。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後，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的價格經歷了一段相對波動的時期，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收報期內高位3.75港元，而台灣存託憑證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收報期內高位新台幣15.90元。吾等注意到，台灣《工商時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發表文章，引用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友嘉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朱先生的講話，指出(其中包括)友嘉集團可能會尋求在二零二四年整合其台灣及海外業務並在台灣或海外上市(「朱先生講話」)。吾等亦注意到，在此期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部分存託憑證的單位價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月期間經歷了一段相對波動的時期，台灣證券交易所在此期間發佈了8份新聞稿，據此(其中包括)，其提醒投資者在買賣存託憑證時須審慎行事，原因為與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相關股份各自的價格相比，存託憑證的單位價格存在相對較高的風險溢價。市場圍繞朱先生講話的猜測以及上述期間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存託憑證的整體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隨後的台灣存託憑證及股份的價格。股份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跌至1.3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升至2.19港元，而台灣存託憑證跌幅較小，價格間歇性上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收報新台幣11.6元。此後，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的價格普遍進一步下跌，並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1.38港元(新台幣 4.53元)。

自二零二一年初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股份的交易價格介於1.08港元至1.38港元之間，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收報1.17港元，之後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的價格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達到高位，分別為1.51港元及新台幣5.95元。此後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的價格下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每個交易日收報0.83港元，而台灣存託憑證的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上漲至新台幣5.41元，之後整體下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暫停買賣前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發聯合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新台幣4.11元。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相關最後一個交易日分別收報1.00港元及新台幣4.11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聯合公佈日期後的交易日，股價上漲約41.0%至收報1.41港元，而台灣存託憑證的價格上漲約10.0%至收報新台幣4.52元。此後，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繼續以低於但接近註銷價的價格交易，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收報1.42港元及新台幣4.82元。

(ii) 交易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各自的每月成交總量及其每月成交總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股份每月 成交總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月 成交總量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2)	台灣存託 憑證每月 成交總量 (附註3)	台灣存託 憑證每月 成交總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4)	台灣存託 憑證每月 成交總量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778,000	0.2%	0.5%	571,003	0.1%	0.4%
二月	1,214,000	0.3%	0.8%	772,000	0.2%	0.5%
三月	178,000	0.0%	0.1%	493,003	0.1%	0.3%
四月	1,416,000	0.4%	0.9%	1,087,677	0.3%	0.7%
五月	4,936,000	1.2%	3.3%	3,153,675	0.8%	2.1%
六月	4,124,000	1.0%	2.8%	2,854,282	0.7%	1.9%
七月	5,042,000	1.3%	3.4%	19,130,277	4.7%	12.8%
八月	5,606,000	1.4%	3.8%	37,448,961	9.3%	25.1%
九月	13,481,200	3.3%	9.0%	75,889,013	18.8%	50.9%
十月	2,012,000	0.5%	1.3%	228,481,504	56.7%	153.3%
十一月	712,400	0.2%	0.5%	71,324,057	17.7%	47.8%
十二月	216,000	0.1%	0.1%	27,959,328	6.9%	18.8%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84,000	0.1%	0.2%	10,026,005	2.5%	6.7%
二月	430,000	0.1%	0.3%	7,101,331	1.8%	4.8%
三月	218,400	0.1%	0.1%	5,228,248	1.3%	3.5%
四月	1,106,000	0.3%	0.7%	33,411,880	8.3%	22.4%
五月	54,000	0.0%	0.0%	7,430,994	1.8%	5.0%
六月	276,000	0.1%	0.2%	2,886,335	0.7%	1.9%
七月	108,000	0.0%	0.1%	16,861,873	4.2%	11.3%
八月	6,683,200	1.7%	4.5%	9,528,799	2.4%	6.4%
九月	3,196,000	0.8%	2.1%	3,926,464	1.0%	2.6%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58,000	0.4%	1.2%	2,324,253	0.6%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資料來源：聯交所、台灣證券交易所及 貴公司
- (2) 按股份每月成交總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按股份每月成交總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適用)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 (4) 按台灣存託憑證每月成交總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5) 按台灣存託憑證每月成交總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適用)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除二零二零年九月股份的成交總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相當於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股份的約9.0%外，二零二零年股份的每月成交總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至1.4%，相當於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股份的約0.1%至3.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台灣存託憑證的每月成交總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至0.8%（相當於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台灣存託憑證的約0.4%至2.1%）。成交量隨後於該年的剩餘時間有所增加，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的每月成交總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至56.7%（相當於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台灣存託憑證的約12.8%至153.3%）。二零二零年十月的成交量極高，其成交總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7%（相當於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台灣存託憑證的約153.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股份的每月成交總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至1.7%（相當於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股份的約0.0%至4.5%），而同期台灣存託憑證的每月成交總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至8.3%（相當於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股份的約1.9%至2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除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外，股份交易一直不活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台灣存託憑證交易不活躍，而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尤其是二零二零年十月)交易活動有所增加，隨後該期間剩餘時間內的交易活動減少，儘管總體上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水平。

希望於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儘管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台灣存託憑證的交易相對更活躍，但若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選擇於市場上出售大量其持有單位，預計會產生一定程度的下行壓力。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為獨立股東提供以固定現金價格(即註銷價1.50港元)退出的機會，該價格亦較聯合公佈前股份的歷史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於下一節進一步討論)。

(iii) 註銷價比較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50港元的註銷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溢價約50.0%；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6港元溢價約73.8%；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3港元溢價約61.6%；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港元溢價約49.0%；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溢價約38.9%；
- (v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港元溢價約33.5%；
- (v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7港元溢價約2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溢價約5.6%；
- (ix)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元(或約1.30港元)溢價約15.4%；
- (x)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97元(或約1.14港元)溢價約31.6%；及
- (xi) 每股股份經重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7元(或約1.85港元)折讓約18.9%。

隱含新台幣註銷價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5.40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台灣證券交易所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收市價新台幣4.11元溢價約31.4%，而分別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30、60、90、120及180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3.6%、19.6%、20.7%、17.2%、19.2%及18.2%，以及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4.82元溢價約12.0%。

概括而言，註銷價及隱含新台幣註銷價分別較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不同期間之收市價溢價28.4%至73.8%及17.2%至23.6%，而註銷價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1.6%以及較每股股份經重估資產淨值折讓約18.9%。

7. 同業比較

(i)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建議事項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宣佈的私有化建議(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或宣佈為無條件及僅涉及現金代價)(「私有化先例」)進行比較。基於上述挑選標準，私有化先例為吾等可從聯交所網站識別之詳盡、公平及有代表性名單。儘管下列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及財務基礎可能不同於貴公司，私有化建議背後的原因可能有所不同及定價的某些方面可能因行業而異，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涉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能夠就香港股本市場中此類型交易定價的整體市場趨勢為吾等提供有意義的分析，並於評估建議事項所提供溢價時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闡述與私有化先例有關的註銷／要約價較於各自最後交易日價格及各自最後10個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及最後18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以及各自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經重估資產淨值(倘適用)的溢價或折讓：

首份規則 3.5/3.7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註銷／要約價較收市價／平均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註銷／要約價較 以下各項於最後期間 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1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3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6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9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18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經重估資產 淨值 (附註2及3)
二零二一年七月 二十七日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2083)	39.3%	38.0%	31.6%	30.9%	38.4%	53.1%	(19.0%)	(23.1%)
二零二一年七月 九日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2868)	62.8%	76.9%	127.4%	149.9%	142.5%	122.6%	(37.7%)	(49.0%)
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十五日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58)	27.0%	32.8%	47.1%	62.8%	72.1%	101.7%	13.3%	0.0%
二零二一年五月 十八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1111)	51.2%	95.9%	104.7%	108.3%	112.5%	118.8%	(9.2%)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日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9)	51.3%	54.6%	41.0%	30.1%	25.5%	34.2%	67.6%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663)	17.6%	20.8%	25.9%	38.7%	41.8%	15.6%	116.2%	400.0% (附註4)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五日	四川藍光嘉實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06)	39.4%	46.6%	46.8%	59.6%	57.4%	26.5%	218.1%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五日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43)	15.2%	13.1%	18.0%	25.2%	4.4%	(35.9%)	20.2%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二日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08)	37.8%	37.5%	52.4%	56.1%	57.4%	82.7%	76.4%	(21.5%)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一日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208)	61.3%	63.2%	72.5%	94.2%	104.1%	99.1%	(53.0%)	(54.6%)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日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8)	24.7%	22.3%	20.8%	19.7%	20.3%	27.7%	186.0%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一月 十七日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190)	120.4%	123.0%	119.5%	109.3%	100.3%	79.1%	(70.2%)	(68.3%)
二零二一年一月 十三日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29)	45.1%	93.7%	118.5%	126.9%	126.3%	105.1%	(29.4%)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	26.8%	41.8%	47.0%	55.4%	44.9%	45.7%	81.5%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十八日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666)	50.0%	52.5%	57.1%	66.2%	69.4%	71.5%	(21.6%)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十七日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281)	62.5%	63.7%	63.6%	71.1%	73.3%	63.9%	(33.1%)	(57.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十四日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3992)	(23.4%)	0.6%	14.5%	17.0%	27.3%	42.2%	124.0%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六日	I.T Limited (999)	54.6%	96.6%	135.5%	162.4%	173.0%	156.7%	73.1%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十三日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699)	18.0%	31.4%	52.2%	55.8%	57.1%	45.7%	102.9%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月 三十日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1249)	19.0%	21.2%	28.0%	25.5%	35.8%	59.4%	81.3%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月 十五日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345)	68.4%	108.6%	110.9%	112.6%	129.8%	138.4%	(41.0%)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月 四日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445)	20.4%	21.2%	18.5%	26.8%	36.8%	40.3%	24.3%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十七日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1492)	11.0%	20.0%	22.8%	44.9%	77.6%	124.7%	16.6%	1.1%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十四日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2300)	51.4%	53.5%	56.5%	57.7%	56.1%	40.5%	(45.9%)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九月 七日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06)	16.4%	24.7%	43.2%	64.1%	65.8%	59.1%	(38.5%)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七日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89)	4.5%	5.7%	8.3%	17.1%	24.6%	29.1%	435.8%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十九日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1990)	23.7%	27.4%	55.2%	92.3%	124.8%	142.9%	122.1%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七月 八日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77)	23.6%	25.7%	24.6%	28.0%	34.3%	43.2%	126.5%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日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15)	80.0%	103.6%	119.5%	115.0%	104.1%	78.6%	(61.7%)	(6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份規則 3.5/3.7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註銷/要約價較收市價/平均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註銷/要約價較 以下各項於最後期間 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1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3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6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9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18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經重估資產 淨值 (附註2及3)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十一日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3966)	27.5%	61.9%	52.3%	42.5%	38.9%	30.7%	(5.5%)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六月 十七日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01)	41.9%	53.6%	61.3%	55.8%	39.1%	21.6%	(33.2%)	(40.7%)
二零二零年六月 十二日	金茂酒店和金茂(中國)酒店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139)	30.4%	72.8%	82.6%	86.8%	64.6%	38.0%	81.1%	(21.4%)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五日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469)	79.1%	94.2%	88.4%	88.4%	76.1%	54.6%	39.2%	(54.9%)
二零二零年六月 一日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16)	65.6%	85.9%	87.9%	89.3%	85.3%	75.8%	(14.0%)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日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56)	34.3%	40.6%	39.5%	33.5%	30.1%	22.7%	(66.3%)	(65.8%)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三日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1151)	70.5%	46.8%	41.5%	40.5%	44.4%	53.5%	3.2%	3.2%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十日	利豐有限公司(494)	150.0%	135.6%	95.2%	72.7%	62.1%	43.3%	8.2%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十日	BB1生命科學有限公司(1035)	16.3%	31.4%	42.5%	46.1%	47.9%	56.7%	98.9%	85.7%
	最高值(附註4)	150.0%	135.6%	135.5%	162.4%	173.0%	156.7%	435.8%	85.7%
	最低值(附註4)	(23.4%)	0.6%	8.3%	17.0%	4.4%	(35.9%)	(70.2%)	(68.3%)
	平均值(附註4)	42.5%	53.7%	59.9%	65.2%	66.5%	63.4%	40.4%	(28.9%)
	中位值(附註4)	38.6%	46.7%	52.3%	56.9%	57.4%	54.0%	15.0%	(40.7%)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	50.0%	73.8%	61.6%	49.0%	38.9%	28.4%	31.6%	(18.9%)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直至及包括刊發規則3.5公佈或初始規則3.7公佈(如適用)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2) 經約整
- (3) 就各私有化先例的每股股份經重估資產淨值已於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後達致，主要涵蓋(i)估值各自物業權益產生的估值盈餘及(ii)相關稅項影響
- (4)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註銷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重估資產淨值溢價約400.0%，原因是相關協議計劃文件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產生重估赤字。考慮到與其他私有化先例的顯著偏差(是第二高溢價約85.7%的約四倍)，我們認為它是一個異常值，於達致註銷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重估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平均值、中位值、最高值及最低值時並未將其計算在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載，私有化先例較最後交易日、最後10個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及最後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平均值及溢價中位值分別介於約41.9%至63.4%之間及約34.3%至57.4%之間。溢價平均值通常高於溢價中位值，此乃主要由於受若干私有化先例提供的市價溢價極高所影響。例如，就利豐有限公司的私有化案例而言，其中涉及較最後交易日的市價大幅溢價約150.0%，遠高於相關溢價中位值約34.3%，而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私有化案例涉及最後10至180個交易日介乎108.6%至138.4%之間的大幅溢價。因此，私有化先例的溢價中位值可較溢價平均值提供更佳分析，溢價平均值相對較易被離群值曲解。

基於上表，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項下註銷價所反映的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10至30個交易日的相應溢價中位值。儘管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項下註銷價所反映的溢價低於私有化先例於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及最後180個交易日的相應溢價中位值，惟均大幅高於各自的下限(介乎約35.9%至17.0%)且均在相應範圍內。吾等認為，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項下註銷價所反映的溢價與私有化先例項下提供者一致，且對獨立股東有利。

誠如上表所載，私有化先例顯示每股股份經重估資產淨值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值分別為約28.9%及約40.7%，當中已扣除異常值(參見上表附註4)。註銷價較每股股份經重估資產淨值折讓約18.9%，低於私有化先例中相應折讓平均值及中位值。然而，並非所有私有化先例均含有物業估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註銷價較基於賬面值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重估資產淨值的溢價卻低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溢價，但高於溢價中位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次要分析，吾等亦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從台灣證券交易所除牌的公司的僅涉及現金代價的私有化建議事項（「台灣私有化先例」）進行比較。基於上述挑選標準，台灣私有化先例為吾等可從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識別的詳盡、公平及有代表性名單。

下表闡述與私有化建議事項有關的註銷／要約價較於各自最後交易日及各自最後10個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及最後18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的溢價或折讓以及註銷／要約價較相關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除牌日期	初步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註銷／要約價較收市價／平均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註銷／ 要約價較 最後期間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的 溢價／ (折讓) (附註2)	
			最後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1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3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6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9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18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T.4725)	23.0%	23.5%	25.6%	10.2%	5.5%	(12.0%)	160.1%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TT.5264)	15.3%	21.1%	25.2%	41.8%	57.2%	75.4%	26.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T.5305)	32.4%	33.9%	30.1%	35.9%	31.0%	35.4%	60.6%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TT.4144)	22.2%	19.5%	21.1%	29.8%	17.1%	2.4%	(10.9%)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格威傳媒股份有限公司(TT.8497)	13.7%	18.5%	23.5%	28.5%	32.5%	35.2%	313.2%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TT.1902)	2.7%	1.7%	1.6%	3.0%	3.2%	5.2%	21.1%
	最高值		32.4%	33.9%	30.1%	41.8%	57.2%	75.4%	313.2%
	最低值		2.7%	1.7%	1.6%	3.0%	3.2%	(12.0%)	(10.9%)
	平均值		18.2%	19.7%	21.2%	24.9%	24.4%	23.6%	95.0%
	中位值		18.7%	20.3%	24.3%	29.1%	24.1%	20.2%	43.3%
	建議事項及 協議安排 (附註3)		31.4%	23.6%	19.6%	20.7%	17.2%	18.2%	31.6%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直至及包括刊發各自私有化初步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2) 經約整
- (3) 經參考隱含新台幣註銷價(倘相關)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載，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項下隱含新台幣註銷價所反映的台灣溢價高於台灣私有化先例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10個交易日的相應溢價平均值及溢價中位值，低於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及最後180個交易日的相應溢價平均值及溢價中位值，惟均在相應範圍內，此對獨立股東有利。

吾等注意到概無台灣私有化先例按與香港私有化先例相同的基準載於其就各自私有化及經調整資產淨值數據的公開文件。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註銷價較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溢價低於台灣私有化先例的相關均價及中價，但屬於相應範圍。

(ii) 潛在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背景」一節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的收益及分部溢利均分別佔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收益及分部溢利近80%。在此基礎上，吾等已搜索在聯交所上市且吾等認為其業務與貴集團類似的公司，即根據其最近期公佈的年報，其大部分收益及溢利來自生產CNC工具機。吾等認為，根據在彭博進行的詳盡搜索，我們僅識別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即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1)，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8億港元(「津上精密機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津上精密機床集團」)。津上精密機床集團製造並銷售車床、加工中心及磨床等數控機床。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津上精密機床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17,000,000元及淨收入約人民幣392,000,000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758,3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基於盈利或現金流量的分析更適合用於評估 貴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因為製造企業的市場估值更適合通過基於盈利的評估來釐定，而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的分析，後者可能更適用於資產密集型企業，例如房地產開發商或銀行。由於 貴集團近期錄得淨虧損及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負盈利，因此在此基礎上無法計算合理基於盈利或現金流量的比率。

由於吾等僅識別一家可資比較公司Precision Tsugami，因此任何比較分析均將受限。Precision Tsugami按註銷價格計算的市值約為 貴公司的六倍，且Precision Tsugami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強勁，而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處於虧損階段，故難以形成與 貴公司的比較基礎。由於分析的應用受限，應結合吾等在本函件其他部分所提出的觀點來閱讀，包括對歷史股價、交易流通性及私有化先例的分析。基於此等理由，吾等認為與Precision Tsugami進行比較對獨立股東而言可能無效或無用。

8. 海外股東

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協議安排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自身之專業顧問。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而言，協議安排文件將交付予存託代理以供存託代理代表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採取必要之行動，例如轉達訊息，包括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寄發通知、收取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轉換其台灣存託憑證為股份之申請及代表股東向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付款。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投票權），因此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以於台灣存託憑證獲轉換前通過向存託代理發出指示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的投票機制已在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說明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作出解釋。

根據協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之基準下，託管銀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協議安排股東之現金權益支票寄發予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之收件人，而託管銀行將於收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有關付款後向存託代理支付相應款項。存託代理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進一步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支付相關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將其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自願行使權利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受到時間限制。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提交轉換申請，以將其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提交轉換申請以供存託代理其後進行內部轉換程序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而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將於轉換申請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及結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轉換、轉讓或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申請，而台灣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將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關閉。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轉換台灣存託憑證為股份後，將自動失去行使相關股份附帶投票權之權利，惟仍可行使由台灣存託憑證轉換之股份之投票權。存託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後將僅會向名列於台灣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派送協議安排文件及收集其投票指示。因此，一旦提交轉換申請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相關台灣存託憑證獲轉換，存託代理將因彼等不再名列於台灣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而不會執行彼等之投票指示。

根據台灣法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亦無評估權以就根據公平市值購回其相關股份已被註銷以換取註銷價的已註銷台灣存託憑證向台灣法院提出呈請。

就將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的註銷價而言，包括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的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股份，要約人已向其台灣法律顧問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尋求意見。根據有關法律意見，貴公司確認其並無義務以等於或不低於貴公司資產淨值的價格購回其相關股份已被註銷以換取註銷價的台灣存託憑證。據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告知，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相關股份退市後，毋須另行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台灣存託憑證退市。倘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同意協議安排，彼等可根據存託協議行使其權利投票反對協議安排或出售台灣存託憑證或已轉換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第96至101頁說明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

討論

(i)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前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CNC工具機。貴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二零年有所下降，為人民幣875,3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下降約3.9%。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增至人民幣472,8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長約23.5%。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48,200,000元，但其虧損淨額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5,300,000元減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8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391,1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0,700,000元及資本負債比率為22.6%。貴集團大部分借貸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銀行借貸。貴集團之經重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33,300,000元，已就貴集團的物業權益（主要為於中國的製造廠）估值作出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未曾派付任何股息。

貴集團的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工具機市場的表現所驅動。雖然新冠疫情給貴集團帶來挑戰，但其整體表現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有所改善。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受到貴集團之德國聯營公司的影響，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貴集團聯營公司的未來表現以及新冠疫情在中短期內對全球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ii) 股價及交易流動性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要求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以獲取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50港元的現金支付。其已表明，該價格不會上升。註銷價將支付予協議安排股東，包括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所持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情況。註銷價及隱含新台幣註銷價較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不同期間內的收市價分別溢價28.4%至73.8%及17.2%至23.6%。

整體而言，除二零二零年九月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並不活躍。因此，倘股東試圖出售大量股份，則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無活躍交易，直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交易活動有所增加。然而，隨著台灣存託憑證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交易增加，倘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選擇於市場上大量拋售，則會對台灣存託憑證造成價格壓力。

註銷價較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1.13港元溢價3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涉及現金代價的私有化先例。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項下註銷價的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10至30個交易日的相應溢價中位值。儘管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項下的溢價低於私有化先例於最後60至180個交易日的相關溢價，但仍處於相關範圍內。吾等亦審閱台灣的近期私有化先例，結果相似。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項下的市價溢價與市場相符。

(iv) 經重估資產淨值比較

註銷價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31.6%及較經重估資產淨值折讓18.9%。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低於台灣私有化先例的中位溢價但高於私有化先例的中位溢價。註銷價較經重估資產淨值的折讓低於私有化先例折讓的相關平均值及中位值，分別為28.9%及40.7%，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事項較為有利。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註銷價較近期股價的溢價以及與大多數私有化先例相比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項下的溢價，儘管較經重估資產淨值折讓18.9%，吾等認為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安排及實施建議事項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M. N. Sabine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M. N. Sabine*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M. N. Sabine*先生於企業融資交易積逾四十年經驗。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所規定的說明。

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當中涉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並分別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協議安排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

要約人在聯合公佈中確認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該說明後，要約人將不得增加註銷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56%。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3,029,8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55,029,8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此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惟由吳女士持有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一部分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之163,800股股份除外，但吳女士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

說明函件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落實，則根據協議安排，

- (i) 協議安排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向各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
- (ii) 本公司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予以削減，而在該削減後，要約人將按面值獲發行總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使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先前數目。本公司的賬冊內因資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要約人獲如此發行的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 (iii) 本公司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根據營業細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撤銷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的通知；及
- (iv) 分別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預計將於生效日期當日及緊隨該日後落實。

本說明函件旨在闡明建議事項的條款及影響，特別是向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有關協議安排的額外資料。

敬請垂註(a)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9至37頁的董事會函件；(b)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38至3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c)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0至7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d)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所載的協議安排。

2.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將以協議安排方式落實。根據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東將向要約人收取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現金1.50港元之註銷價，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之代價。

說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或分派未結算。本公司不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3. 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規定，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向要約人收取：

現金1.50港元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要約人已告知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50港元的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溢價約50.0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6港元溢價約73.8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3港元溢價約61.5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港元溢價約49.0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溢價約38.8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港元溢價約33.5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7港元溢價約28.39%；

說明函件

- 基於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公佈日期的403,07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元(或相當於約1.30港元)溢價約15.38%;
- 基於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3,07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97元(或相當於約1.14港元)溢價約31.58%;
- 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物業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及其相關稅務影響作出調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3,07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經重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7元(或相當於約1.88港元)折讓約20.21%;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溢價約5.63%。

註銷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價格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按商業基準釐定。

4.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3,074,000股股份,協議安排股東於148,2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77%)中擁有權益。

基於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50港元的註銷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8,208,000股協議安排股份,並假設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協議安排股份的總價值約為222,312,000港元,即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金額。

說明函件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協議安排就註銷價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付款的責任須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運用香港持牌銀行所授出的融資撥付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所需的現金。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大華繼顯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根據其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協議安排的責任。

5. 建議事項的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才會予以實施，且協議安排才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協議安排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a) 協議安排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b)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3) (a)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
(b)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分別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及

說明函件

- (c)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即透過運用因上述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及剔除而產生的儲備而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以按面值繳足其數目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 (4)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的情況下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5)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有關協議安排內所涉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6) 已從開曼群島、香港、台灣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獲該等有關當局給予、或者與或由該等有關當局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協議安排生效前須就建議事項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且該等授權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並無修訂；
- (7) 在協議安排生效前須就建議事項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並無修訂，並且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在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於有關法律、規則、條例或守則中就建議事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無明確規定的要求，或在明確規定的要求以外概無任何要求；
- (8) 已經取得在本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下可能須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持續生效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倘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豁免，則本集團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說明函件

- (9) 自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之日，除不會對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問詢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都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問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且並無存續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或按照其條款實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或按照其條款實施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10) 自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因實施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而會或可能會合理導致出現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
- (11)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有償債能力，並無涉及任何資不抵債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亦無在世界任何地方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緊接生效日期前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人士，且各情況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及
- (12) 除於公佈日期之前所公佈者外，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的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政府機構、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

說明函件

所需MOEAIC對建議事項的批准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一般而言，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進行投資的台灣公司及個人須就各項投資取得MOEAIC的事先批准。倘台灣投資者對中國實體的投資額累計不超過1,000,000美元，則可於投資後6個月內向MOEAIC提交報告，而無須取得有關事先批准。

友嘉為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要約人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權益。要約人根據協議安排增加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導致友嘉於中國的投資額增加，因此須取得MOEAIC的事先批准。

取得MOEAIC的批准將構成上述條件(6)的一部分，而友嘉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向MOEAIC提出申請，目前該申請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日期前獲授批准。本公司將就取得MOEAIC批准的情況作出進一步公佈。

就條件(6)而言，除以上所述外，要約人並不知悉就建議事項而言必需的任何其他授權。就條件(8)至(12)而言，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所需的授權或同意，及／或任何會構成違反條件(8)至(12)的任何其他事項。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8)至(12)的全部或部分。條件(1)至(7)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當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繼續進行協議安排的基準。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本公司及大華繼顯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說明函件

當及僅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方會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文本以供登記,屆時協議安排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假設條件已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

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本公司任何類型的證券(包括涉及該等證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的交易。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不會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惟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並且按照收購守則進行者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協議安排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及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403,074,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43,793,000股股份及59,28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43,793,000股股份及59,28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安排股份包括148,2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7%)。

說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56%。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3,029,8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55,029,8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此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惟由吳女士持有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一部分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之163,800股股份除外，但吳女士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

要約人目前為控股股東，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在協議安排股份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予以註銷，以及緊隨其後運用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後，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持股將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7.56%增至協議安排生效時的約94.33%。

說明函件

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附註1)	232,000,000	57.56	380,208,000 (附註10)	94.33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友嘉(附註2)	1,984,000 (附註7)	0.49	1,984,000	0.49
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20,000,000	4.96	20,000,000	4.96
朱先生的近親(附註4)	882,000 (附註2及7)	0.22	882,000	0.22
吳女士(附註1及5)	163,800	0.04	0	0.00
小計：	23,029,800	5.71	22,866,000	5.67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	255,029,800	63.27	403,074,000	100.00
獨立股東(附註6及8)	88,763,200	22.02	0	0.00
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附註8)	59,281,000 (附註7)	14.71	0	0.00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148,208,000 (附註9)	36.77	0	0.00
股份總數	403,074,000	100.00	403,074,000	100.00

說明函件

附註：

1.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吳女士擁有權益的163,800股股份除外，其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及將會被註銷)。
2. 朱先生為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彼控制的公司)持有友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54%。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持有友嘉已發行股本的約44.08%，因此為友嘉的控股股東。友嘉亦由萬佳有限公司擁有約14.61%，而萬佳有限公司由要約人的獨立第三方葉順從先生全資擁有。友嘉的剩餘股份由超過1,000名股東廣泛持有，而彼等各自持有的友嘉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友嘉於要約人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99.99%權益。
3. 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其近親分別擁有約72.22%及27.78%。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的兩名近親即朱嫻穎女士及朱婉寧女士分別為702,000股及18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
5. 吳女士為友嘉之僱員及由朱先生(於友嘉持有股份)控制之一間公司之一名股東，且彼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彼擁有權益的163,800股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及將會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被註銷。
6. 獨立股東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玉堂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2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
7. 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已發行股份。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於最後轉換期限前透過存託代理行使轉換權，將彼等的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

說明函件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不包括吳女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163,800股股份的持有人）。
9.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包括獨立股東持有的88,763,200股股份、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的59,281,000股股份（相當於59,28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及吳女士持有的163,800股股份。
10. 根據協議安排，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緊隨該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額予以削減。緊隨該削減後，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前的先前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會計賬冊內建立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如此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涉及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及(i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股份且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於生效日期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7. 公司法第86條項下安排的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其指示的方式舉行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說明函件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規定，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大多數（佔股東或類別股東人數的75%）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大法院將頒令召集類別股東（即協議安排股東）會議。

根據公司法，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股東表決的協議安排股份總價值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表決的協議安排股份總價值的75%，則將符合上述「75%價值」的規定。根據公司法，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股東人數超過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股東人數，則將符合上述「大多數」的規定。

根據大法院指示，就釐定公司法第86(2)條項下的規定（即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批准協議安排）是否已達成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應獲准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就該協議安排投一次贊成票及一次反對票。贊成協議安排的票數和作出該等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反對協議安排的票數和作出該等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供大法院考慮以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協議安排。

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彼等的票數將計算在內，以釐定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規定是否已達成。

8. 收購守則規則2.10的額外規定

除達成上文所概述公司法的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協議安排僅在下列情況下實施：

- (a) 協議安排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b)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的10%票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票數）為14,820,800票。

9. 協議安排的約束力

協議安排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或有否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建議事項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及合理，於協議安排未獲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就建議事項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鑒於建議事項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亦已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合理，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協定，本公司委聘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委聘顧問及律師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協議安排及建議事項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攤。

10.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i) 建議事項將讓本公司在實施其長期增長策略時更具靈活性

實施建議事項將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著重於長期增長及利益之策略決策，而不受管理公眾上市公司之監管限制、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產生的市場期望壓力及股價波動之影響。

(ii) 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以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0.83港元及1.51港元，簡單平均收市價約為1.12港元。要約方認為，註銷價每股1.50港元較市場對本公司估值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合併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故建議事項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退出溢價及良機，使其可變現投資換取現金並重新部署參與其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遇。

建議事項旨在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按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獲取現金的良機。註銷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50.00%；(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3.81%；(i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1.58%；(i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9.01%；(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8.89%；(vi)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溢價約15.38%；及(v)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溢價約31.58%。

(iii)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欠缺利益

本公司在近年來並未成功運用其香港上市地位以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亦並未能夠吸引任何潛在戰略或金融投資者進一步投入更多資源。上市地位預期不會在短期內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但會涉及所招致的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與開支。建議事項涉及本公司的私有化及除牌，並在近期內預期會大幅減少就維持其於香港及台灣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而所需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iv) 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

近年來，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水平長期以來一直相對低企，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約9,143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約0.01%。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低企，一直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適時執行大額的場內出售。此外，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妨礙本公司為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從股票市場進一步籌資的能力。

11. 要約人對於本公司的意向

在實施建議事項後，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為繼續從事其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的業務。要約人並無意向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大的重新部署或對其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朱先生）正在考慮合適的計劃以優化其整體的私營業務組合，其可能包含結合本公司的精選業務，使經重組的業務在香港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倘協議安排以及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在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退市已生效，則有待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

12.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可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要約人並無意尋求該同意。

13.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具機及零部件貿易業務。要約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7.56%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分別由友嘉及林先生擁有99.99%及0.01%權益。朱先生為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彼控制的公司）持有友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54%。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持有友嘉已發行股本之約44.08%，故彼等為友嘉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要約人以浙江深改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之232,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藉以使要約人達成授出融資（建議事項的資金來源）的抵押條件。有關抵押自公佈日期起直至建議事項完成或失效止不會受強制執行所規限。浙江深改並非股東及其一般合夥人為浙江富浙。

說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朱先生之兩名近親（即朱嫻穎女士及朱婉寧女士）及吳女士（各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分別直接於1,984,000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9%）、2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6%）、88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2%）及163,800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惟由吳女士持有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一部分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之163,800股股份除外，但吳女士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

14.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98，而其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12398。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敬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三—一般資料」一節。

15. 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之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且協議安排股份之股票此後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台灣存託憑證亦將於所有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時或之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協議安排之詳細時間表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15至18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說明函件

協議安排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將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營業細則及其項下規則刊發公佈獲通知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協議安排與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16. 登記及付款

假設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為釐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或股東可能以公佈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下的權利，協議安排股東應確保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協議安排生效後，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東支付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價。倘協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則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地址。寄發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大華繼顯、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的人士，概毋須就郵件寄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所選定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說明函件

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而在該日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各人士，在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計劃安排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協議安排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憑證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協議安排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可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

假設協議安排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而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在支付任何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協議安排有權獲得的註銷價時，將會根據建議事項的條款悉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的權利。

17. 海外股東

本協議安排文件已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目的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有別於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編製本協議安排文件時所披露者。

向非香港居民的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事項時，可能受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協議安排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說明函件

任何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如欲就建議事項採取行動，即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全面遵守與之相關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從任何其他必需的手續，並且繳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任何協議安排股東一旦接納，將視作構成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從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或受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所規限。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所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海外協議安排股東收取協議安排文件，或僅在遵從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屬過於繁重的情況下，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將不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是否已獲提供協議安排文件內的所有重大資料。在該情況下，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就建議事項對並非居於香港的協議安排股東作出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刊登公佈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向有海外登記地址的股東通知有關協議安排或建議事項的任何事宜，而該報紙未必會在該等股東居住所在的司法權區內傳閱。即使該等股東未能收取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亦會視作已充分發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所示，兩名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兩名股東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一名股東及於美國的一名股東。本公司獲於前述司法權區的當地顧問告知，在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法律或規例下概無任何針對向該等海外股東自動延展協議安排或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限制。因此，協議安排會自動延展，而本協議安排文件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倘有關限制適用於任何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則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說明函件

一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股份，惟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並非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乃由於台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除非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權利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權利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受到時間限制。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提交轉換申請以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最後轉換期限前將所有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

台灣存託憑證存放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當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擬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時，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經紀將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發出相關轉換指令。然後，經紀將填寫相關表格及文件並寄交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將於相關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賬戶扣除相關台灣存託憑證結餘。然後，存託代理將通知託管銀行與相關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香港之經紀進行配對。當確認股份已轉移至相關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經紀的賬戶時則完成轉換。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將於轉換申請起計10個營業日內完成及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9,28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59,28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4.71%。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投票權），因此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以於台灣存託憑證獲轉換前通過向存託代理發出指示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之投票機制闡述於下文。

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而言，本協議安排文件將交付予存託代理，以使存託代理代表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採取必要之行動，包括將本協議安排文件交付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取投票指示。其後，當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後，存託代理將整理有關投票指示，並通知託管銀行將有關投票指示相應地轉交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機制而言，根據存託協議，倘若存託代理收到持有已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數目超過50%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定決議案投票發出相同的指令，則存託代理、託管銀行或彼等之代名人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收到的所有指示投票，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存託代理、託管銀行或彼等之代名人不得代表並無作出任何指示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投票。

說明函件

倘若存託代理並無收到持有已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數目超過50%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相同指示，則存託代理將通知託管銀行或彼等之代名人向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就所有有關之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股份發出委任書，以代表所有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投票，就此而言，本公司承諾，指定人士不得為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將為獨立於彼等任何一方的專業人士。然而，倘若本公司（取得董事會授權）反對有關安排，或者存託代理合理地認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因授予該委任而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損害，授予有關委任在重大程度上並不符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利益，則存託代理將不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就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之投票機制而言，存託代理將根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回覆向託管銀行發出指示。倘若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僅回覆「贊成」，則存託代理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以投「贊成」票。倘若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僅回覆「反對」，則存託代理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以投「反對」票。倘若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回覆為「贊成」及「反對」，則存託代理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投「贊成」及「反對」票，有關投票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允許。一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股份。就進行點票而言，將取決於分別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台灣存託憑證相關份數所代表的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股份的數目。倘若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並無任何回覆，則存託代理會將訊息轉發予託管銀行，而託管銀行將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發出任何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投票程序將與以其名義登記之其他股份相同。就人數測試而言，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收到指示為同時就協議安排投贊成及反對票，其將計作「贊成」下之一名股東及「反對」下之一名股東。一旦存託代理人根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回覆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就於法院會議的人數測試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投票程序將與其他股東相同。

說明函件

根據協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之基準下，託管銀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協議安排股東之現金權益支票寄發予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之收件人，而託管銀行將於收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有關款項後向存託代理相應支付相關款項。存託代理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進一步支付相關款項。

根據台灣法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並無評估權以就根據公平市值購回已註銷的台灣存託憑證(其相關股份已被註銷以換取註銷價)向台灣法院提出呈請。

鑒於將支付予協議安排股份(包括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所持有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的註銷價，要約人已向台灣法律顧問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尋求意見。根據有關法律意見，本公司確認其毋須按下列基準以相等於或不低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價格購回台灣存託憑證(其相關股份已被註銷以換取註銷價)：

(a) 台灣存託憑證的最低註銷價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公開說明書、台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條款及條件及存託協議並無規範倘若根據適用外國法例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股份因經批准的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剔除而應付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最低代價。

(b) 本公司購回台灣存託憑證

當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以換取註銷價時，由於台灣存託憑證隨附於協議安排股份，因此亦被視為已註銷及剔除。台灣存託憑證於所有普通股份從聯交所除牌後，從台灣證券交易所除牌。

說明函件

(c) 可能存在異議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台灣並無法例允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支付不同價格購買及註銷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

據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告知，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則，於相關股份被除牌後毋需另行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台灣存託憑證除牌。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如不同意協議安排，可根據存託協議行使權利以投票反對協議安排或出售台灣存託憑證或轉換後的股份。

18. 稅項及獨立意見

由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並無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份，故毋須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協議安排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建議事項之稅項影響，尤其是彼等會否因收取註銷價而須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之意見。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大華繼顯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之人士，概不就因接受或拒絕建議事項所引致任何人士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9.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協議安排須待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法院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說明函件於上文「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說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6%）。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3,029,8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55,029,8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該等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惟由吳女士持有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一部分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之163,800股股份除外，但吳女士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

主席為大法院要求召開法院會議而委任的人士。執行董事溫吉堂先生已獲指派為法院會議主席，或（倘彼未能出席）執行董事陳明河先生，或（倘彼未能出席）任何其他董事（朱志洋先生除外），以擔任法院會議主席。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ii)隨即透過運用因上述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及剔除而產生的儲備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以按面值繳足其數目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及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在協議安排生效後撤回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要約人已表示，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與建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說明函件

法院會議通知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V-1頁至V-3頁。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按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VI-1頁至VI-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日期的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的較後時間舉行。

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以了解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以及保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而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a)強制體溫檢測；(b)每名出席人士強制佩戴外科口罩；(c)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安排；及(d)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會提供或分派茶點或紀念品。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得進入及／或可能須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0.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

說明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協議安排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如為股東，則務必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或於法院會議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而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期及分別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說明函件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將其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自願行使權利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受到時間限制。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提交轉換申請，以將其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提交轉換申請以供存託代理其後進行內部轉換程序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而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將於轉換申請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及結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不會受理任何轉換、轉讓或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申請，而台灣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將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關閉。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轉換台灣存託憑證為股份後，將自動失去行使相關股份附帶投票權的權利，惟仍可行使由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的股份的投票權。存託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後將僅會向名列台灣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分發協議安排文件及收集其投票指示。因此，一旦提交轉換申請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相關台灣存託憑證獲轉換，存託代理將因彼等不再名列於台灣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而不會執行彼等的投票指示。

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閣下為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相關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說明函件

-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內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事項投票，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彼等發出投票指示；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移至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對協議安排進行投票程序。閣下應在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該等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就閣下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

說明函件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獨立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算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在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該等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為釐定是否已滿足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批准協議安排的規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取的指示，一次投票贊成或一次反對協議安排。贊成協議安排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協議安排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協議安排的考慮因素。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彼等的投票將獲考慮以釐定是否滿足公司法第86條的規定。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進行投票。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說明函件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1.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下列各項：

- (a) 本協議安排文件的董事會函件「推薦意見」一節；
- (b) 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事項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的附錄，所有該等資料構成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股東僅可依賴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大華繼顯、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資料。

23. 語言

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入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72,756	382,660	875,318	910,695	1,090,693
收益成本	(365,250)	(294,324)	(678,847)	(701,597)	(799,966)
毛利	107,506	88,336	196,471	209,098	290,727
其他收入	26,747	26,656	56,941	157,038	84,483
分銷及銷售費用	(49,567)	(44,085)	(94,852)	(121,928)	(132,609)
行政費用	(28,488)	(29,062)	(57,485)	(71,562)	(64,137)
研發成本	(19,665)	(10,600)	(27,750)	(29,086)	(37,087)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605	-	(12,985)	3,009	(8,8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45)	3,836	36,509	(7,547)	(28,321)
其他開支	-	-	(22,741)	(22,805)	(87,968)
其他營運費用	-	(2,022)	(1,398)	(1,297)	(1,458)
財務費用	(7,590)	(9,646)	(18,635)	(24,744)	(14,18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384)	(705)	615	1,141	2,1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1,243)	(111,828)	(287,061)	(57,089)	(45,4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824)	(89,120)	(232,371)	34,228	(42,730)
所得稅開支	(6,999)	(6,167)	(15,848)	(22,069)	(14,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9,823)	(95,287)	(248,219)	12,159	(57,72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19,420)	3,260	12,490	(4,790)	2,664
應收款項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	(154)	246	1,99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391	(1,423)	(25,588)	12,637	17,228
	<u>(12,029)</u>	<u>1,837</u>	<u>(13,252)</u>	<u>8,093</u>	<u>21,891</u>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4	(137)	(4,139)	(28,080)	1,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1,985)</u>	<u>1,700</u>	<u>(17,391)</u>	<u>(19,987)</u>	<u>22,9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51,808)</u></u>	<u><u>(93,587)</u></u>	<u><u>(265,610)</u></u>	<u><u>(7,828)</u></u>	<u><u>(34,812)</u></u>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基本	<u>(0.10)</u>	<u>(0.24)</u>	<u>(0.62)</u>	<u>0.03</u>	<u>(0.1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u>-</u>	<u>-</u>	<u>-</u>	<u>-</u>	<u>44,352</u>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協議安排文件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第71頁至161頁。二零二零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odfriend.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514/2021051401107_c.pdf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第13至40頁。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odfriend.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9/2021092900643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惟不包括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分別所示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並構成本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本協議安排文件印付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合計人民幣445,356,000元。

詳情如下：

- (a) 銀行借貸合計約人民幣405,63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2,890,000元由本集團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擔保；及
- (b) 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9,726,000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79,32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貸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i)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及(ii)下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a) 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290,000元減少約58.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82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以及(ii)分佔位於德國的聯營公司「FFG European and American Holdings GmbH」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1,83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240,000元；及
- (b)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產生重估盈餘(扣除稅項)約人民幣242,200,000元。該重估盈餘金額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的54.7%。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1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遵照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之物業提供估值服務，作披露用途。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以為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根據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由於本集團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之已竣工樓宇的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現成的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因此，吾等參考彼等之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按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現行重置成本，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計算。於達致土地部份之估值時，乃參考當地可得之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有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之估值中，其適用於作為唯一權益之整個綜合項目或發展項目，並不假設該綜合項目或發展項目為零碎交易。

對本集團持有的開發中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此類物業將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近期發展計劃而發展並完工。於達致吾等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考相關市場現有可資比較土地銷售個案採納比較法，並計及於估值日期有關建設階段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款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1；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的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其他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於情況許可下，吾等亦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有效性發出之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良好，且不會於施工期間產生預料之外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朱秋瓊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對物業進行視察。彼為中國房地產估值師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本報告所載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吾等獲指示僅提供於估值日期的估值意見。估值意見乃基於估值日期存在的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截至估值日期可查閱的資料作出。吾等不承擔責任就此後的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該等材料。尤其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定性為全球大流行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嚴重干擾。於報告日期，中國經濟已復甦且大多數商業活動已恢復正常。吾等亦注意到，該特定市場領域的市場活動及市場氣氛保持穩定。然而，由於疫情導致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不明朗，或會對未來的房地產市場造成影響，故吾等仍然抱審慎態度。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時常審閱物業的估值。

根據中國稅法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倘出售本報告所述貴集團的物業權益，將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主要包括增值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購買物業，徵收資本收益5%稅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購買物業，徵收交易金額9%稅款)、土地增值稅(徵收增值金額30%至60%稅款)、所得稅(扣除出售時的潛在稅費後徵收資本收益25%稅款)及印花稅(徵收交易金額0.05%稅款)。據貴公司所告知，由於該等物業主要作生產用途，故彼等無意出售該等物業。因此，產生該等稅項負債的可能性極低。

下文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敬請閣下垂注。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317至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7年經驗，並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1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 市心北路120號的 2幅土地及7幢樓宇	98,000,000
2.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 江東三路6888號的 一幅土地及4幢樓宇	110,900,000
3.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六號大街268號的 一幅土地及4幢樓宇	118,000,000
4.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四號大街431號的 一幅土地及3幢樓宇	85,800,000
	小計：	412,700,000

第2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開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新鄭市 志洋路與雙鶴一街交界西南側的 2幅土地及2幢在建工業樓宇	113,400,000 ^(附註)
	小計：	113,400,000
	總計：	526,100,000

附註：吾等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在估值日期尚未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故並無給予在建物業2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該2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17,3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1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市心北路120號 的2幅土地及 7幢樓宇	<p data-bbox="517 570 855 746">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56,909平方米的2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7幢樓宇，該等樓宇已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分階段完工。</p> <p data-bbox="517 795 855 970">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9,340.67平方米，包括三個單層車間、一個2層車間、一個3層車間、一幢3層辦公大樓及一間警衛室。</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獲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98,000,000
		<p data-bbox="517 1019 855 1270">該物業的一幅土地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四年七月屆滿，土地用途列明為新建公司。該物業剩餘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四年七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及土地使用權的性質為轉讓。</p>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面積約為80畝（約53,333.3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杭州友佳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前身，「杭州友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用於建立機械工業集中區，自土地交付日期起計為期50年。總地價為人民幣4,640,000元。據 貴集團告知，地價已全數支付。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蕭土開分國用（1994）第8號，地盤面積約為53,50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杭州友佳，年期於二零四四年七月屆滿，土地用途列明為新建公司。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蕭土開分國用（2004）第國2號，地盤面積約為3,40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杭州友佳，年期於二零四四年七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蕭山房權證城廂鎮字第1360330號以及杭房權證蕭字第1381540、00000586、00000587及1335403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9,340.67平方米的7幢樓宇由杭州友佳擁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附註2及3所述土地使用權，且 貴集團有權於其有效期內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及
 - b. 貴集團合法管有附註4所述房屋所有權，且 貴集團有權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該等樓宇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錢塘區 江東三路 6888號的 一幅土地及 4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 66,66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 於其上的4幢樓宇，該等樓宇已 於二零一五年完工。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 積 」）約為29,495.82平方米，包 括兩個單層車間、一幢7層宿舍 大樓及一間輔助樓宇。 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十四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獲 貴集團佔用作生 產及配套用途。	110,90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蕭開國用（2007）第23號，地盤面積約為66,66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杭州友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友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東字第15003406、15003407、15003408及15003409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9,495.82平方米的4幢樓宇由杭州友達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附註1所述土地使用權，且 貴集團有權於其有效期內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及
 - b. 貴集團合法管有附註2所述房屋所有權，且 貴集團有權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該等樓宇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杭州經濟 技術開發區 十六號大街 268號的 一幅土地及 4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 70,27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 於其上的4幢樓宇，該等樓宇已 於二零一一年完工。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 積 」）約為26,365.32平方米，主 要包括兩個單層車間、一間警 衛室及一間輔助樓宇。 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六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獲 貴集團佔用作生 產及配套用途。	118,00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經國用（2007）第0032號，地盤面積約為70,27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經字第16290676至16290679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365.32平方米的4幢樓宇由杭州友華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附註1所述土地使用權，且 貴集團有權於其有效期內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及
 - b. 貴集團合法管有附註2所述房屋所有權，且 貴集團有權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該等樓宇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杭州經濟 技術開發區 十四號大街 431號的 一幅土地及 3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 35,32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 於其上的3幢樓宇，該等樓宇已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 間分階段完工。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 積 」）約為30,447.12平方米，主 要包括兩個3層車間及一幢7層 宿舍大樓。 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六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獲 貴集團佔用作生 產及配套用途。	85,80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經初國用（2006）第013號，地盤面積約為35,32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經字第08014409、11343488及11343489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0,447.12平方米的3幢樓宇由杭州友高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附註1所述土地使用權，且 貴集團有權於其有效期內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及
 - b. 貴集團合法管有附註2所述房屋所有權，且 貴集團有權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該等樓宇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

估值證書

第2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開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新鄭市 志洋路與 雙鶴一街交界 西南側的 2幅土地及 2幢在建 工業樓宇	<p data-bbox="517 570 847 708">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271,348.90平方米的2幅土地及於估值日期建於其上的2幢在建工業樓宇(「在建工程」)。</p> <p data-bbox="517 757 847 932">在建工程將開發成2幢單層工業樓宇。據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的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52,148平方米，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工。</p> <p data-bbox="517 981 847 1155">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38,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6,60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前支付。</p> <p data-bbox="517 1204 847 1306">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在建設中。	113,400,000

附註：

1. 根據2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總地盤面積約為271,348.90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友嘉(河南)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友嘉河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自土地交付日期起計為期50年。總地價為人民幣82,230,000元。據 貴集團告知，地價已全數支付。
2. 根據2份房地產權證(土地)一豫(2017)鄭港區不動產權第0001512及0001513號，總地盤面積約為271,348.90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友嘉河南，年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吾等未獲提供該物業在建工程的任何施工許可證。
4. 該物業的市值(猶如於估值日期已完工)估計約為人民幣257,000,000元。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2018年鄭工銀二七路圍抵字第001號，房地產權證一豫(2017)鄭港區不動產權第0001512及0001513號項下的總地盤面積約為271,348.90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須作為抵押品向中國工商銀行二七路支行予以抵押，以擔保一系列合同項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7,000,000元的本金義務，抵押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止。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管有附註2所述土地使用權，且 貴集團有權於其有效期內依法佔用及使用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亦有權在獲得承押人的書面批准後於其有效期內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必須保護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侵犯；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受按揭所規限，此外，不受其他產權負擔規限；及
 - c. 就該物業的在建工程而言，有可能因欠缺施工許可證而被政府當局責令停止施工並限期改正或拆除。
7. 吾等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乃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且由於 貴集團在估值日期尚未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故並無給予物業在建工程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17,300,000元。

1. 責任聲明

本協議安排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資料，以提供有關建議事項、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董事已批准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並共同及個別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出現誤導成份。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朱先生除外)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出現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03,074,000股(由343,793,000股股份及59,28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組成)；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的所有權利；
- (d)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財政年度結束當日)以來，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或台灣存託憑證；及
- (e) 除上文所披露的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外，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可換股證券。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1.3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15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1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98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1.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36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34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2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日的每股1.51港元，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的每股0.83港元。

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5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溢價約5.63%。

4. 股份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所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總計	
朱先生	-	20,000,000 (附註1)	20,000,000	4.96%
余玉堂先生	20,000 (附註2)	-	20,000	0.00%

附註：

- (1) 該等20,000,000股股份由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由朱先生擁有約72.22%及其近親擁有27.78%。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玉堂先生為2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友嘉	實益擁有人	9,905,473股股份	9.67%
	友嘉	配偶權益(附註1)	2,210,969股股份	2.16%
	友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15,232,267股股份	14.87%
	Fair Fine (Ha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0股股份	0.03%

附註：

1. 朱先生之配偶王紫緹女士(曾用名王錦足)(「王女士」)持有友嘉已發行股本的2.16%。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友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先生持有若干公司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控制其董事會，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友嘉已發行股本的14.87%。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於友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air Fine (Hangzhou) Industrial Co., Ltd.為友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余玉堂先生就彼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量擬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執行董事朱先生於建議事項的重大權益，彼未參與任何投票並將繼續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有關建議事項的投票。

(b) 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32,000,000 (附註1)	57.56%
友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32,000,000 (附註1)	57.56%
	實益擁有人	1,984,000	0.49%
浙江深改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232,000,000 (附註2)	57.56%
浙江富浙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32,000,000 (附註2)	57.56%

附註：

1. 要約人由友嘉擁有約99.9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友嘉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2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誠如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要約人向浙江深改押記232,000,000股股份。
3. 浙江富浙為浙江深改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富浙被視為於浙江深改擁有抵押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i)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期權的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協議安排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股份買賣

- (a) 於有關期間，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大華繼顯代表其非全權客戶(要約人、受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買賣股份價值如下：

訂約方	買賣	買賣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大華繼顯(代表其非全權客戶 (要約人、受要約人或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買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10,000	1.4260港元
	買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30,000	1.4300港元
	賣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八日	30,000	1.3300港元

- (b) 於有關期間：

- (i) 除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一節及上文第(a)段所披露要約人抵押232,00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進行交易，以換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及
- (ii) 概無人士(其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已進行交易，以換取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

- (c) 自該公佈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iii)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v)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受要約人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已進行交易，以換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

- (ii) 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已進行交易，以換取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及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已進行交易，以換取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

6. 要約人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朱先生除外)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要約人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及董事已進行交易，以換取任何要約人股份或任何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

8. 有關建議事項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建議事項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將根據建議事項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與建議事項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除上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披露的條件外，要約人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事項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接獲關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e) (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9.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建議事項有關的損失；
- (b) 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建議事項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結果或與建議事項存在其他關連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10.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為：(i)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遭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2. 重大合約

於該公佈日期起計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意見或建議以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內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繼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4.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友嘉、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朱先生兩名近親(即朱嫻穎女士及朱婉寧女士)及吳女士。

- (b) 朱先生為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彼控制的公司）持有友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54%。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持有友嘉已發行股本的約44.08%，因此為友嘉的控股股東。友嘉於要約人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99.99%權益。
- (c) 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其近親分別擁有約72.22%及27.78%。
- (d) 要約人董事為友嘉及林先生。
- (e) 友嘉的董事為朱昱維先生、王紫緹女士、朱嫻穎女士及友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f) 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朱先生。
- (g)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座11樓1102A室。
- (h) 友嘉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台灣台北市永吉路186號。
- (i) 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j) 朱先生兩名近親（即朱嫻穎女士及朱婉寧女士）及吳女士的地址位於台灣台北市永吉路186號。
- (k)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l)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317至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樓2003室。
- (m)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n)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o) 大華繼顯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6樓。
- (p)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q) 本協議安排文件以中英文編製。本協議安排文件中英文版本的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協議安排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失效或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a)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17至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樓2003室）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香港時間）；(b)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odfriend.hk>；及(c)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9至37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38至39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0至75頁；
- (h)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及證書，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
- (i) 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並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提及的法律意見；
- (j) 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中「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本協議安排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二零二一年第285號 (DD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
協議安排股東
(定義見下文)
的協議安排

(A) 在本協議安排內，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解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協議安排記錄時間，要約人須根據本協議安排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的每股1.50港元註銷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8）
「綜合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向股東發出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而將召開及舉行的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
「存託代理」	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作為本公司代理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倘獲大法院通過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予以生效之日，即大法院頒發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因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命令文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友嘉」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984,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9%）中擁有權益
「財務顧問」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財務顧問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就(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獲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即於綜合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轉換期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即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提交轉換申請以供存託代理將其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之最後期限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友嘉之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要約人99.99%的權益
「林先生」	指	林詠言先生，朱先生之表兄弟及要約人之董事
「吳女士」	指	吳惠芬女士，友嘉之一名僱員
「要約人」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友嘉及林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朱先生、朱先生的近親、林先生、朱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並持有友嘉股份的公司（即友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誼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舜城股份有限公司及翔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領先控股有限公司（即誼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名股東（非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持有友嘉之股份）、吳女士、友嘉及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藉協議安排以及分別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協議安排條件」	指	誠如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說明函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協議安排的實施條件
「協議安排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可能向（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公佈的相關其他日期，即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註銷及剔除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以交換註銷價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股份數目恢復至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數目簽訂的協議安排（須待協議安排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或向協議安排股東公佈的相關其他日期，即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有權享有協議安排項下註銷價的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記錄時間」	指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協議安排股東」	指	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協議安排股份」	指	股份，包括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由吳女士持有之163,800股股份除外，其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並上市的59,28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每份代表一股已發行股份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指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403,07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
- (D) 要約人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協議安排的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及剔除（其中包括）以註銷價為代價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致使在完成協議安排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在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等的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恢復至其原先數額。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 255,029,800股股份，登記情況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生效日期	
	股份數目	% [^]	股份數目	% [^]
要約人	232,000,000	57.56	380,208,000	94.33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4,000	0.49	1,984,000	0.49
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	4.96	20,000,000	4.96
朱嫻穎女士	702,000	0.17	702,000	0.17
朱婉寧女士	180,000	0.04	180,000	0.04
吳女士	163,800	0.04	0	0.00
小計(並無就協議安排投票的股份總數)	255,029,800	63.27	403,074,000	100.00
獨立股東	148,044,200	36.73	0	0.00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即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惟由吳女士持有之163,800股股份除外，其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148,208,000	36.77	0	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403,074,000	100.00	403,074,000	100.00

[^] (上表內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促使彼等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大法院所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之法院會議上將不會有代表出席或於會上表決。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吳女士除外)均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協議安排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致使協議安排生效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安排項下之義務而可能必須或適宜而需由其簽立或作出之一切有關文件、行為及事宜。

協議安排

第I部

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並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將藉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除收取註銷價的權利外，協議安排股東將不再擁有與協議安排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
 - (b) 受限於並緊隨有關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等的股份恢復至其原先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目中因已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金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與已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並如上文第(b)段所述將其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以及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

第II部

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向各協議安排股東（如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的股東名冊上所示）支付（或促使將支付）；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 現金1.50港元

第III部

一般事項

3. (a)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要約人發行股票。
- (b)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人須將代表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或促使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
- (c) 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指示，否則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的所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的股東名冊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送交予協議安排股東。
- (d) 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會對任何遺失或延誤接收負責。
- (e) 根據本第3條(b)段的條文，支票的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任何有關支票獲兌現後，即表示要約人已妥為清償該支票所代表的款項。
- (f) 在根據本第3條(b)段寄發支票起計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支付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的未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由要約人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要約人名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而在該日前，須根據協議安排，自該筆款項中提取有關款額，支付予可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以及本第3條(b)段所提述尚未兌現支票的收款人。根據協議安排，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並不包括就根據協議安排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而要約人發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為不可推翻，且對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g)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協議安排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h) 本第3條(g)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 (i) 待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及剔除後，股東名冊應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及剔除。
4. 自生效日期起，與協議安排股份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以及代表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證書，將不再為所有權證明的有效文件或憑證（及／或作為轉讓文據之用），而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及有關股票持有人須按要約人的要求，將有關證書交付要約人以作註銷。
 5.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交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作出與任何協議安排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指示。
 6. 協議安排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已將批准協議安排的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協議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要約人或本公司申請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以適用者為限）（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協議安排將告終止且失效。
 8. 本公司與要約人可經大法院批准後共同同意對協議安排或其中所載任何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訂。
 9. 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協議安排各自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彼等各自承擔。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二零二一年第285號(DD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敬請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的副本亦可由協議安排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協議安排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該文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寄發予(其中包括)協議安排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協議安排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温吉堂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陳明河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朱志洋先生除外)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温吉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至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皆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而倘有關協議安排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協議安排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2) 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其中包括)協議安排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載有協議安排的綜合文件內。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協議安排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如屬聯名協議安排股東，排名首位的股東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的表決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綜合協議安排文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以及確保法院會議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而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a)強制體溫檢測；(b)每名出席人士強制佩戴外科口罩；(c)於法院會議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安排；及(d)法院會議將不會提供或分派茶點或紀念品。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得進入及／或可能須離開法院會議會場。

本公司鼓勵協議安排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緊接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相同地點召開的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須藉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2. 「動議：

- (a)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批准本公司股份（「股份」）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
- (b)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批准本公司之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從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退市；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股份退市及通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該事項以使台灣存託憑證退市。」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協議安排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恢復至其緊接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之前原來的數額；
- (b) 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根據上文第3(a)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代表董事會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温吉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至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載有協議安排的綜合文件隨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股東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以及確保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而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a)強制體溫檢測;(b)每名出席人士強制佩戴外科口罩;(c)於股東特別大會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安排;及(d)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會提供或分派茶點或紀念品。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得進入及/或可能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